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892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 上 訴 人 直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楊梓鑫

06 聲 請 人

07 即 上 訴 人 直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吳麗花

09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時鐘陳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確
10 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37號），聲請核
11 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6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7 法官 吳 青 蓉

18 法官 許 紋 華

19 法官 林 慧 貞

20 法官 賴 惠 慈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陳 嫻 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